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辦理情形填報表

（截至2026年6月底前）

目 錄

1.第10點、第11點、第13點（後段）、第19點（最後段）、第20(3)點（前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5
2.第13點(前段)、第14點、第19點(後段)、第20(3)點(後段)：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7
3.第16點、第17點、第18(1)點、第18(3)點：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8
4.第15點、第18(2)點：網路之仇恨言論	10
5.第19點(前段)、第20(1)點：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11
6.第19點(中段)、第20(2)點：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16
7.第28點、第29點、第30點、第32點、第33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18
8.第34點、第35點、第36點、第37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20
9.第38點、第39點：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22
10.第40點、第41點：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23
11.第42點、第45(1)點：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25
12.第45(2)點：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26
13.第44點、第45(3)點：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27
14.第47點、第48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29
15.第49點、第50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31
16.第52點、第53點、第55點、第56點、第57點、第58點：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36
17.第61點、第63(1)點、第63(2)點（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38
18.第62點、第63(2)點（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39
19.第64點、第65(1)、(2)點：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41
20.第68點、第70(1)點：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43
21.第67點、第70(2)點：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44
22.第43點、第70(3)點：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45
23.第71點、第72點、第75(1)、(2)點：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48
24.第71點、第72點、第73點、第74點、第75(3)點：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50
25.第76點、第77點：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51
26.第78點、第79點：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52
27.第80點、第81點、第84(1)點：《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57
28.第81點、第84(2)點：不遣返原則	59
29.第82點、第84(3)點：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60
30.第83點、第84(4)點：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61

1.第10點、第11點、第13點（後段）、第19點（最後段）、第20(3)點（前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建議
內政部 (移民署)	訂定 ICERD 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及製作 ICERD 案例教材（包含數位教材）。	2025 年 底 前 完 成「ICERD 教育訓練計畫」及 ICERD 案例教材（包含數位教材）。	1. 2025年完成3場 ICERD 案例培訓工作坊（其中1場對象為本部移民署同仁、2場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同仁），並製作 ICERD 人權教材及數位課程。 2. 培訓工作坊係以 ICERD 人權教育訓練為核心，結合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與建議，以案例分享與問題導向教學方式，聚焦於特定專業領域之重要人權議題，並依循行政院「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下稱行政院指引）訓練週期進行監測與成效評估，每場課程均邀請5位專業律師擔任分組導引員，確保議題討論聚焦且具深度，並後製為數位課程，上傳至E等公務園提供各界自行點選學習。 3. ICERD 教材研發係透過召開不同目標對象之諮詢會議、深度訪談及3場教育訓練，蒐集約90位參與者的實際回饋，作為教材撰寫參考，於2025年11月完成，並置於本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 4. 已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50次會議通過，於2026年3月6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遵照辦理。 5. 本案已完成行動並達成績效指標，建請解除列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研議評估 ICERD 施行法之必要性。	2026年底前提出研議結果。	1. 鑑於國際審查委員關心的是為何 ICERD 雖具國內法效力，卻被認為無法自動執行或直接適用於司法判決？為釐清相關疑義，本部於2025年9月24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意見，兩機關回復之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見大致相同，主要為公約為抽象性、原則性規定，而相關公約精神多已落實於我國相關法規，檢察官處理刑事案件或法官判決時涉及平等或歧視爭議案件，已實質參酌公約精神，依各該法律作出判決，與 ICERD 所欲規範之價值一致。 2. 為進一步瞭解訂定施行法之必要性或有無更妥適落實 ICERD 之精進措施，本部移民署業於2026年委託東吳大學法學院李濬勳助理教授進行相關評估，預計於2026年10月完成。		
--	--	--	---	--	--

2.第13點(前段)、第14點、第19點(後段)、第20(3)點(後段)：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於反歧視法起草過程，邀請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	擬具草案過程中，舉辦至少4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2024年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並且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族、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提出草案版本。 - 為充分徵詢各界意見，2024年5月2日辦理草案預告60日，並於草案預告期間舉辦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共4場，以及與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辦理意見交流會共3場，同時函詢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協助諮詢及蒐集草案涉及該管目的事業之利害關係團體或業者之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參酌各界意見，於2024年9月至12月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司法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召開5場次研商及諮詢會議；2025年持續就相關議題與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據以修正草案內容。 - 本院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審查會議，俟完成審查並經院會通過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3.第16點、第17點、第18(1)點、第18(3)點：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建議
法務部	案件是否屬於仇恨犯罪及仇恨言論案件，非偵查書類必記載事項，本部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1.2026年12月31日前邀集國內外學者辦理諮詢研討會， 2.研議過程中，舉辦座談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1.2026年7月14日，本部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合辦「涉外案件與基本權保障」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學者分享外國立法例與我國實務狀況。 2.本部於2025年10月7日、2026年6月30日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 3.因本年度預算案遲至2026年8月始經立法院通過，考量本年度所餘執行期間有限，本部將衡酌預算、行政資源及業務推動情形，以適當方式規劃辦理相關會議，以使活動內容及實質效益更臻周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刑法》第57條第1款，犯罪動機、目的為重要量刑因子。仇恨犯罪為行為人基於對特定族群之偏見、仇恨而實施，為量刑因子之一，為具體落實（ICERD）之要求，規畫每年辦理3場次量刑事項調查教育訓練及研討會議，旨在： (1)強化司法人員對「仇恨動機」等量刑因子之認識，進而調查。 (2)於個案中偵查、公訴等階段具體落實。 (3)接軌國際人權：透過量刑因子研究，將人權保障具體轉化為務實之法律處斷機	將於2026年10月至12月間舉辦3場教育訓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制。			
--	--	----	--	--	--

4.第15點、第18(2)點：網路之仇恨言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建議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觀察其他國家網路仇恨言論治理經驗，探討其立法發展情況，包括法律框架、政策導向及違規處置，並提供予各部會依其權責所規劃之作為，如政策、法規及措施之參考。	2026年完成至少2個國家仇恨言論相關處理機制之研究報告，提供予各部會依其權責所規劃之作為，如政策、法規及措施之參考。	本案2026年2月6日已議價決標，刻正辦理中，預計於2026年底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持續推動網路媒體識讀及素養培力，每年最少辦理1場次反仇恨言論宣導。	2026年完成至少1場次網路素養培力與反仇恨言論相關宣導，宣導對象為民眾或網路平臺從業人員，課程辦理方式透過多元形式呈現。	2026年4月底完成1場次針對網路平臺從業人員之線上培訓課程，課程主題為「解析性別仇恨言論」，系統性剖析仇恨言論的構成要素與成因，透過實務案例，引導學員掌握現行體制下的法律見解與個人行動策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針對國內網路仇恨言論制定調查，對象以反歧視法(草案)中所定之受保護特徵為原則，調查報告將公告周知。	2026年完成1份我國「網路仇恨言論調查報告」並公告周知。	本案2026年2月6日已議價決標，刻正辦理中，預計於2026年底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邀請國內網路平臺與傳播業者，進行案例分析、社群守則與平臺治理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業者建立完善的自律機制。	2026年舉行至少2場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	2026年5月5日完成1場次與網路平臺業者與傳播業者之座談會議，2026年底完成至少2場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5.第19點(前段)、第20(1)點：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建議
司法院	有關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本院已於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服務」建置「引用人權公約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由本院憲法法庭書記廳上傳相關解釋及裁判，公開供各界參考。至案件是否屬於種族歧視案件，本院刻正於審判系統建置選單，俾利法官勾選，並請於本院官網該公約專區項下新增「引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裁判書」專區，將於建置完成後蒐集相關判決。	近年大法官所作之解釋、裁判及不受理決議等，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內容有逐步增加的趨勢，惟司法判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否，屬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範疇，建議本點次由本院「自行追蹤」。	本院已於外網人權專區新增「引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裁判書」，如判決書有引用 ICERD 公約之情況，資料將彙整於該專區，司法判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否，屬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範疇，建議本點次由本院「自行追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蒐集涉及原住民族歧視案件並完成統計資料，包含： 1. 蒐集教育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2. 蒐集就業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3. 蒐集司法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4. 廣泛徵詢族人與民間倡議團體之意見。	每年蒐集涉及原住民族歧視案件並完成統計資料1式。	1. 教育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本會於2026年辦理「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研究工作計畫」勞務採購案，其採購需求及研究問卷設計，係依據前期規劃之教育核心指標進行。因今年度採購需求書未將「涉及原住民族歧視案件」納入調查題項，且目前前揭採購案已進入調查階段（各級學校皆已填報統計資料），故本案目前無相關統計資料可供提供。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 就業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本會1999年起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依據2024年12月辦理之調查附帶問項結果，受訪者於最近一年曾有工作經驗者中，表示曾因原住民身分於工作場所遭受歧視者占0.63%，表示未曾因原住民身分遭受歧視者占99.37%。本項調查以戶為調查單位，2024年度調查樣本戶數計8,057戶。 3. 有關司法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本會於2021年設立「原住民司法諮詢會」於法院詢問本會個案行為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出專業意見，截至目前，2026年度尚未接獲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歧視之司法案件。 4. 廣泛徵詢族人與民間倡議團體之意見： 透過民意信箱及相關陳情管道蒐集族人及民間倡議團體意見，截至目前，尚未接獲以族群歧視為主張並提出正式救濟之陳情或申訴案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本會既有申訴管道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並予妥處，以保障民眾權益。	每年蒐集本會各單位受理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資料及處理結果。	本會2025年至2026年6月底止未受理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包括本會及各局所收受檢舉及陳情案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於本會官網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並於報告中系統性統計及質性分析各該年度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及歧視問題。	每年統計並公布一次。	本會已於2026年5月於網站公布2025年傳播監理報告。(查詢路徑：本會官網>業務統計>民眾申訴>傳播業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衛生福利部	以本部既有申訴管道蒐集涉及歧視案件，並統計數量；倘接獲民眾遭遇種族歧視之	每年蒐集本部各單位受理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	本部以既有申訴管道(包含所轄醫事、護理、長照及社福機構之申訴管道、首長信箱等民眾陳情管道)蒐集涉及歧視案件。經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申訴案件，將即時處辦。		統計，本期尚無接獲民眾遭遇種族歧視之申訴案件。本部將持續維持各項申訴管道之暢通，倘接獲相關案件將即時處辦。		
教育部	依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建議，評估擬定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方式。	每年統計校園種族歧視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	1. 截至2026年6月止，經校安通報系統統計，大專校院涉及種族歧視案件計4案。各校均已完成相關處理，包含加強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宣導、學生關懷輔導及諮商介入等措施。 2.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截至2026年6月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種族歧視案件共計4案；相關處理措施包括持續強化多元文化教育、提供受影響學生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向家長宣導情緒管理與正向管教之觀念，以促進健康良善之親師生互動關係，營造尊重與包容之校園環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勞動部	於本部勞動統計專網，將就歷年之歧視申訴情形進行歸類及統計。	每年統計分析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	2026年4月8日已於本部勞動統計專網，更新公布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統計連結：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ex/year114/rptmenumon.htm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件數－按類別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務部	1. 刑事案件是否屬於種族歧視案件，非偵查書類必記載事項，本部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2. 受刑人對監獄之管理措施或監獄行刑可提出陳情、訴願及行政訴訟。 3. 羈押被告對看守所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可提出申訴、訴	1. 《刑法》第57條第1款，犯罪動機、目的為重要量刑因子。行為人基於對特定族群之歧視、仇恨而實施犯罪，應為重要量刑因子。 2. 為具體落實（ICERD）之要求，規畫每年辦理3場次量刑事項調查教育訓練及研討會議，旨	1. 將於2026年10月至12月間舉辦3場教育訓練。 2. 本部矯正署係固定每年統計相關數據，待取得年度統計資料後再行補充說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訟救濟。	在： (1)強化司法人員對種族歧視等犯罪動機等量刑因子之認識。 (2)於個案中偵查、公訴等階段具體落實。 (3)接軌國際人權：透過量刑因子研究，將人權保障具體轉化為務實之法律處斷機制。 2.每年統計監所、看守所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			
交通部	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訴願、申訴、陳情、首長信箱或新聞等案件，檢視是否有涉及種族歧視之情形，並統計數量及處理結果。	定期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	期間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救濟案件均無涉及種族歧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移民署）	就歷年受歧視申訴案件進行申訴人、被申訴人、申訴事由、審理結果等進行歸類及統計。	每年統計分析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	本部移民署自2023年1月至2026年6月30日止，共受理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案件12案。審理結果為不成立9件、不受理2件、撤回1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於本部移民署官網 ICERD 業務專區，將相關部會調查結果對外公開或建立相關部會公開資料之連結，以利各界查詢。	每年函請相關部會提供可公開之調查結果，並公告上網。	本案為年度統計，預計於本（2026）年底將相關部會調查結果公告於本署 ICERD 業務專區。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警政）	將涉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選擇性執法，納入本部警政	每年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	2026年上半年已篩選提及「種族歧視」一詞之信件，均未載明有執法不公或選擇性	☐ 短期 ☐ 中期	☒ 繼續 ☐ 自行

署)	署署長電子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用。	執法之具體情事。	☒ 長期	☐ 解除
內政部 (地政 司)	持續蒐整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	每年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	截至2026年6月底止，未接獲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歧視性、種族性申訴事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合作 及人民 團體 司)	持續蒐整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	每年調查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	截至2026年6月底止，未接獲人民團體名稱涉有歧視性、種族性申訴事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6.第19點(中段)、第20(2)點：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內政部 (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移民規劃科)	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及相關法規檢討精進座談會，並修正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放寬准予多語及多元之申訴提起方式。	2025年完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修正。	1.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修正案業於2025年8月8日上傳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修正重點如下： (1) 申訴時效修正放寬為自申訴人知悉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另將自侵害發生後不得提起申訴之時效延長為5年。 (2) 增加本申訴機制之管道，增列得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之提起方式。 (3) 便利外籍人士善用本申訴機制，放寬申訴及相關文件不以中文為限。 2. 本案已達成績效指標，建請解除列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勞動部	1.透過 LINE@移點通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等通路，加強向移工宣導倘有遇種族歧視情形，可透過1955專線進行申訴，另向雇主及民眾宣導應尊重多元文化。	2025年底以前於LINE@移點通、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刊登多國語種族歧視救濟宣導資訊，預計發送50萬好友人數、網站瀏覽人次200萬人次。	1.2025年，LINE@移點通、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刊登多國語種族歧視救濟宣導資訊，發送81萬6,659好友人數、網站瀏覽人次779萬7,373人次，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2.2026年1月至5月，LINE@移點通、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刊登多國語種族歧視救濟宣導資訊，預計發送89萬7,785好友人數、網站瀏覽人次447萬73人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2.製作多語文版本之勞工法律扶助摺頁，分送相關團體，以提供各種族勞工參考，強化其對於現有訴訟保障及扶助機制之認識，並促進各種族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	2026年5月底前完成製作多語文版本之法律扶助摺頁置於勞動部網站供各種族勞工點閱，並印製1,000份摺頁分送相關團體參考。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下稱扶助辦法)近2年歷經多次重大修正，且本部規劃於2026年再行辦理2次修法作業，以擴大法律扶助範圍並強化勞工權益給付內涵。基此，為避免多語文版本宣導摺頁因法規內容更迭，致需於短期內多次重行印製，爰規劃俟扶助辦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再行依最新規定內容製作摺頁並印製分送，以確保宣導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的資料庫，方便各單位尋找並媒合合適的人才。同時，持續舉辦族語的口譯與筆譯培訓課程，培養更多語言專業人員。 2.修訂相關救濟程序規範，要求各單位主動告知族語服務權益，並設計多語言版本之書面，於服務初期即提供。	申請法律救濟時，選擇原民語通譯或翻譯服務的人次比例。	1. 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的資料庫，方便各單位尋找並媒合合適的人才，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1) 各機關單位登入「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搜尋（媒合）人才次數計2,812次。 (2) 另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個案協助媒合人才人次計1,166人次。 (3) 舉辦族語的口譯與筆譯培訓課程3梯次。 2. 針對申訴管道資訊多語言版本一節，本會已建立族語翻譯人才資料及支援機制，各機關如有推動多語服務或族語溝通之需求，本會可提供必要之語言轉譯協助。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	---	-----------------------------------	--	--	--

7.第28點、第29點、第30點、第32點、第33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議原住民族政策高峰會之運作機制。	2027年底前提出原住民族政策高峰會之運作機制規劃，包括是否應定期召開、應如何徵集議題、參與代表(含民族代表)之推舉方式、如何與部落會議或民族議會結合等。	本會前以研擬規劃「2027年原住民族政策高峰會」之運作機制初稿，預定於2026年8月初試辦，因會議性質調整，本案已重新討論，將依期限於2027年底前提出原住民族政策高峰會之運作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2026年底前完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8屆委員聘任作業。 2.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名單，本會前於2026年6月重新辦理院簽簽核作業，業經行政院2026年9月核定名單在案。 2. 本會後續訂於2026年12月底前召開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評估是否將原住民族之自決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條）、集體權（前開宣言第1條）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	於2027年6月前召開2-3場會議，邀請學者及相關團體，評估是否將原住民族之自決權、集體權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於2027年底前提出政策評估。	本會刻正研議相關內容，後續將適時召開會議研商討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研議擬定原住民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於2026年底提出原住民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並於2027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公布該計畫。	本計畫刻正蒐整國內現行行動計畫及各部會行動方案之運作經驗與管考架構，預計於下半年邀集相關部會及原住民族人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座談會議，並依限於2026年底前完成原住民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架構初稿。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之法令並擬定修法計畫。	於2026年底前邀集相關機關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之法令，並於該年度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確認；於2027年底前邀集相關機關就盤點有牴觸之法令擬定修法計畫，並於該年度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確認後列管。	1.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列管之法令共計90項，經盤點目前已完成制定或修正計85項法令。 2.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名單，本會前於2026年6月重新辦理院簽簽核作業，業經行政院2026年9月核定名單在案。 3.本會後續訂於2026年12月底前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議，將依期程邀集相關機關就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之法令召會研商討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評估是否及如何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公約》國內法化。	於2027年底前提出是否或如何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公約》國內法化之政策評估意見。	本會刻正研議相關內容，後續將適時召開會議研商討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以確保原住民族委員代表性。	於2027年底前提出遴聘要點之修正草案。	為確保原住民族委員之代表性，本會秉持尊重各族自主提名及公開透明遴選之原則，持續多方徵詢地方政府、各族群與部落之意見。期間透過書面意見調查與多元管道蒐集建言，深入蒐整原住民族委員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之看法，藉此厚植遴選機制之周延性與族群代表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8.第34點、第35點、第36點、第37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持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辦理情形。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務，特依該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2. 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重點如下：開放部落自主，部落得自行以章程決定諮商及議決方式、申請人應確實履踐諮商義務以保障知情權、代行召集應由部落主動提起等。 3. 本會前依202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經召開112年2月至3月總計16場次徵詢意見座談會等修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3日修正公布原住民身分法，在維持該法立法意旨「血統與認同主義」兼顧之前提下，主要修正原住民身分取得程序，使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子女、收養子女均能透過更彈性的姓名以取得身分等。 4. 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本會依判決意旨草擬「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嗣業於2025年10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月23日經總統公	1. 定期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並賡續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2. 預計於2025年12月底前修訂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 3. 2025年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的意旨完成法制作業，推行保障其他既存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政策方案。 4.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原住民身分分類制度。	1. 本會前於2026年5月更新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推薦名單，刻正於2026年6月重新辦理院簽核作業，俟行政院核定名單後續處。 2. 相關提案內容已納入後續修法條文中。 3.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業於2025年10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月23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續將依法辦理；本會亦於2026年5月19日邀集行政院各中央部會召開「平埔原住民族群權利法制建構作業研商會議」，辦理原住民族權利法規盤點，以利後續跨機關協調、政策研議。 4. 「2026年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刻正辦理採購作業，委請專家學者研析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後基本權保障之法律適用與制度挑戰及原住民身分，主題為原住民族身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布施行。 5. 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		制度變革下的權利配置、治理挑戰與法制重構，包含研討平埔原住民族與山地、平地原住民族雙軌制之法理基礎與制度調適平埔原住民族教育權保障與教育優惠措施之制度調適及平埔原住民族土地權保障與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適用與調適。		
--	---	--	--	--	--

9.第38點、第39點：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凝聚修法共識，將邀請專家學者、地方行政機關、業者代表召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及諮商同意機制法規研修」諮詢座談會，加強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舉辦至少5場諮詢座談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1. 本會已召開之諮詢座談會場次說明如下： (1) 2025年10月8日專家諮詢座談會； (2) 2025年10月27日臺東區地方諮詢座談會； (3) 2026年1月22日南區地方諮詢座談會。 2. 預計2026年7月舉辦北區地方諮詢座談會，以及業者諮詢座談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0. 第40點、第41點：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經濟部	以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為多數董監事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於2021年7月27日正式運作，持續依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獨立運作，確實保障蘭嶼地區達悟族人權益。	經濟部持續督導該基金會於促進族人福祉範圍運作。並督促台電公司於每3年續租時，配合蘭嶼鄉公所所報計畫撥付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每3年新台幣2.2億元)。	2024年12月台電公司與蘭嶼鄉公所已簽訂2024-2026年土地續租契約； 依蘭嶼鄉公所所提計畫2025年3月已撥付2024-2026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1.9億元，尚有3,000萬元，待蘭嶼鄉公所提報運用計畫後即可撥付。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 台電公司持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選址作業。 2. 台電公司於低放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前，賡續辦理候選場址社會溝通作業，並持續進行蘭嶼核廢料遷出前置作業及核安防護措施。 3. 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業於2025年4月成立，將持續推動低放處置相關業務，及督促台電公司辦理地方民眾溝通，俾提高社會接受度，期使選址作業能順利推動。	2025年度與低放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與金門)溝通之目標如下： 1. 台東：辦理核廢社會溝通相關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至少300場次。 2. 金門：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至少250場次。	台電公司依據「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辦理選址溝通作業，已完成2025年度低放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與金門)之溝通目標。 1. 台東：辦理低放公眾溝通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資訊中心參訪、當地仕紳拜會、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總計308場次。 2. 金門：辦理低放公眾溝通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導、當地仕紳拜會、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總計253場次。		
核能安全委員會	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核安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核安會於2026年5月15日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1.第42點、第45(1)點：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內政部 (戶政司)	辦理教育訓練，以利地方戶政人員瞭解姓名條例修正重點及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於姓名條例之適用條文。	1. 本部每年度戶政人員培訓研習會之戶籍登記實務課程，納入姓名條例修法重點、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適用條文及相關函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本部派員講授戶籍登記實務課程時，納入姓名條例修法重點、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適用條文及相關函釋。	1.本部2026年戶政人員培訓排定「戶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計2梯次，上半年及下半年各1梯次，為期3日，參訓人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每梯次調訓人數計150人，共計300人，並於研習會安排「戶籍登記實務與證明文件核發」及「原住民身分法令與傳統姓名使用習慣」課程，分別由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講授。 2.除上開由本部安排之全國性研習會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視業務需要，函請本部派員講授戶籍登記(含原住民姓名登記)及相關法令。 2026年1月至6月30日之地方研習活動如下：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2梯次，分別為2026年3月17日159人參訓及3月25日156人參訓，共計315人參訓。 (2)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辦理3梯次，分別為2026年5月14日45人參訓、5月19日41人參訓及5月26日40人參訓，共計126人參訓。 (3)屏東縣政府辦理1梯次，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調訓238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實現建立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機制諮詢窗口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戶政、機關人員及諮詢窗口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強化傳統名字多元宣傳管道。	每年辦理或參與戶政機關相關研習講座： 1. 2025年底前累計10場。 2. 2026年底前累計15場。	有關每年辦理或參與戶政機關相關研習講座，截至2026年6月26日，累計辦理研習講座計6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2.第45(2)點：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據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行政院已於2025年3月13日審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立法院於同年10月17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0月23日經總統公布後施行。	「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已於2025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依法有關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係由族群內部提出，符合委員建議，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3.第44點、第45(3)點：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降低擔任族語師資門檻。 2. 強化族語師資培育與進修體系。 (1) 以集中化、系統性及訓用合一方式培育族語人才，期以增加中高級族語師資人才。 (2) 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辦理族語師資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3) 辦理瀕危語言師徒制。 3. 研發中高級教材與教學資源。	1. 2025年本會及教育部業共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族語師資門檻調降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中高級 。 2. 強化族語師資培育與進修體系： (1) 每年培訓族語專才至少20人。 (2) 每年補助7所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3) 每年補助語言推動組織辦理10組瀕危族語師徒制計畫。 3. 於2027年完成16族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之教材研發。	1. 2025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其中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資格門檻修正為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 2. 強化族語師資培育與進修體系： (1) 刻正辦理族語專才培訓，預計於2026年培育30名族語專才。 (2) 業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7所大專院校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3) 2026年度共補助8族15名學習員參與瀕危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學習計畫。 3. 刻正辦理16族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難度教材編撰作業，預計於2027年完成教材研發。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教育部	1. 穩定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 2. 多元管道培育族語師資。 3. 推動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協助教師精進教	1.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報師資需求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每學年度鼓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原住民公費生缺額至少50名。 2. 多元管道培育族語師資： (1) 補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開設族語增能課程，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及師資生等修	1. 穩定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至少50名：核定114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95名；115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93名。 2. 多元管道培育族語師資： (1)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核定補助114學年度7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10族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學能力。 4.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活動及族語書寫人才研習，落實語言文字化，以達族語傳承及保存之效。(終)	習，每年預計補助6校。 (2) 穩定以職前培育（含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每年度提升累計修讀人數。 (3) 開設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預計每年開設1至2班。 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達12,000班以上。 4.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經費每年至少200人。 5. 每年辦理現職教師族語認證輔導及增能研習課程至少2場次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研)習會、論壇、博覽會、觀摩活動、競賽活動、學習課程活動，預計每年至少補助30件，2025年度共補助46件；完成辦理1場次族語書寫人才研習活動。	(2) 職前培育修習族語課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389人修習，其中具原住民師資生身分計71人，自112學年度起累計修習1,818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計339人)。 3. 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為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師資，115學年度已核定開設2班次「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 4. 114學年度補助268名專職族語老師。另已核定115學年度補助269名專職族語老師，並依後續實際聘用情形辦理核定人數調整。 5. 114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1萬9,888班。 6. 有關「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活動及族語書寫人才研習，落實語言文字化，以達族語傳承及保存之效」一節，自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總共補助辦理23件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研)習會、論壇、博覽會、觀摩活動、競賽活動、學習課程活動。		
--	---	--	--	--	--

14.第47點、第48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 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組成並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 2.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1. 衛生福利部每年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本會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及健康倡議團體參與決策。 2.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並於網路公開內容（資料查詢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可上網使用）。	1. 本會業於2025年7月18日函送推薦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原住民族代表名單予衛生福利部，該部並已於本（2026）年度4月24日召開第1次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議。 2. 2024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刻正辦理資料蒐整、分析及編製作業，後續將依規劃期程完成出版，並公開於網路提供查詢運用。 補充如下： 1. 本會每年編製《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係依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公告之統計資料辦理彙整及分析。考量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係依各項統計作業時程陸續公告，往年循例部分資料於年度結束後始能取得完整資料，致時間與資料年度間會有時間落差。 2. 例如2024(民國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於2025年12月公告，部分2024年及2025年相關統計資料亦於2026年持續更新及補充。爰本會係配合相關統計資料之公告及更新時程辦理年報編製，並非延宕編製作業。 3. 本會刻辦理2024年統計年報作業；2025年統計年報將於相關統計資料完備後接續辦理，預計於2028年初完成公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衛生福利 部	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委員組成應多元)，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	每年至少召開2次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	2026年第1次會議業於4月召開完竣，並規劃於10月底召開第2次會議。(註：自2023年9月至2026年4月累計共召開6次會議) 本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第4條，已訂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實施要點；現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委員共置32人，本會組成包括原住民族代表、機關代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原住民族地區基層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醫療院所代表、原住民族民間相關團體或機構代表等，其中原住民族代表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人選，以兼顧原民族群比例，現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計有19人。另視議題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原住民族代表或原住民族團體列席參與。		
	盤點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資料，並優先以本部資料科學中心涵蓋之健康統計資料及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為整合對象，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預計含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死因、健保就醫及成人健檢資料等)。	於2025年底前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考量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涉及跨機關龐大且長年度之跨機關健康及戶政資料整合，為確保資料正確性，本部刻正辦理階段性建置作業。 目前辦理第一階段建置作業，整合2001-2022年戶籍資料、死亡資料及相關人口學資訊，建立個人基本資料、原住民身分、族別、戶籍地及教育程度等變項；另進一步串接1998-2022年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及癌症登記資料，完成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中風、慢性肝病及癌症等主要疾病確診資訊整理，並持續擴充其他疾病指標，作為原住民族健康監測、研究分析及政策制定之基礎資料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5.第49點、第50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建議
農業部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需求，貼近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並確保野生動物資源永續，本部就《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進行修正，在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精神下，以永續管理及狩獵自主模式，落實大法官釋憲精神。	配合立法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預計於2025年底前完成《原住民族狩獵陸域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原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法制作業。	1. 本部《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於2024年1月30日起完成預告60日。 2. 經依公告意見及與權益關係機關(單位)之協調，再於2026年3月20日送修正部分條文至農業部法規會，並於2026年4月27日進行第1次審查，預計於2026年底前能完成修正條文公告作業。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 本部因應《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2025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將持續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宣導課程，使原住民族了解法令規範，避免誤觸法網。 2. 於傳統領域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永續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目前共計16個計畫、含109個部落單位參與，過程中收集到的建議與實務經驗，也將回饋並納入修正辦法，並同時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因應《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預計2025年辦理至少40場修法說明會。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於2025年2月18日《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通過後至2026年6月30日止，已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法規宣導共計365場次，本修法說明將持續配合保育政策業務宣導並行，以達充分向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族人溝通之效。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解除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本會與農業部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將持續參與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	持續參與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	預計於2026年啟動原住民狩獵海域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前置調查訪談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本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間之政策協調窗口，持續推動與原住民族就狩獵、資源利用及相關法制議題之協商與意見彙整，並將協商結果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議。 2. 於相關部會研議狩獵及保育法制或配套措施時，代表原住民族立場提出政策意見，協助各主管機關理解並納入原住民族文化權與自治需求。	1. 於農業部檢討及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過程中，適時提供原住民族文化權與實務運作觀點，協助主管機關於法制研議階段納入相關考量。 2. 於2025年4月11日就《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提出修正草案意見，作為主管機關研議相關規範之政策參考。 3. 參與農業部2025年5月12日《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研商會議，及5月16日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施行說明會，持續蒐集原住民族意見並回饋政策研議過程。 4. 林保署於2026年1月6、12、23日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法條修正內容研析北、中、南區座談會。 5. 本會於2026年1月15日協助農業部蒐羅原住民族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陷阱規範意見。	1. 於2026年4月27日出席農業部法規會第18次會議審議「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已納入原住民族文化權與自治需求相關條文，且以目前狩獵自主管理方向調整，本會於會議審議過程提供相關意見。 2. 於2026年4月14日出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召開「NGOs 倡議全面禁止金屬套索陷阱（山豬吊）交流座談會」，並與出席之動保團體達成共識，公部門逐步推廣提供族人更安全及避免捕獵到非目標物種之改良式獵具，並且持續精進改良，以減少動物之痛苦。 3. 於2026年4月28日推派本會第2屆農業部陸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6. 參與海洋委員會於2024年8月13日及10月7日辦理之「海洋保育法及相關子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協助反映原住民族海洋文化與傳統利用相關政策。 7. 參與海洋委員會辦理之「海洋保育法」說明會，持續蒐集原住民族意見。 8. 本會出席2025年9月16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並於10月21日薦舉6位原住民族委員代表，其中2位獲聘為正式委員。 9. 本會分別於2025年6月2、3日及9月22、23日辦理「兩梯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及2026年1月24、25日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種子教官培育」並邀集警政署及專家學者講授槍枝管制法規及安全、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家公園法等。	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機關代表委員。 4. 於2026年4月13日出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法修正機關座談會議，並建議草案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之條文文字等內容。		
內政部 (警政署)	為保障原住民狩獵安全及傳承原住民狩獵文化，本部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授權，開始研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原住民分區座談會，以加強溝通及廣蒐意見，獲得各界共識。	完成訂定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並將透過輔導原住民製造安全獵槍、建立安全訓練機制及完善獵槍管理制度，並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	1.2001年本部完成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原住民基於生活所需使用自製獵槍行為除罪化。 2.2025年進一步發布實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動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制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文化權利之意旨。	本辦法，完善保障原住民安全合法從事狩獵活動。 3.本辦法實施截至2026年6月底，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辦理2個梯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及1個梯次「種子教官培育」，總計189人取得合格證書。本部已協助原住民製造安全性更高之新式獵槍共53枝（其中進口47枝、自製6枝）。 4.統計近年來自製獵槍誤擊傷亡件數，在2019年至2024年間每年平均發生4.5件獵槍誤擊傷亡事件，2025年本辦法實施迄今總計只有2件，平均1年僅剩1件，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性已有顯著提升。 5.本部已就業管之槍砲彈藥相關法規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完成對於現行狩獵管制之法律修正並另訂本辦法保障槍枝使用安全，且已有明顯成		
--	--	--	--	--	--

			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落實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及用槍安全， <u>本案建請解除列管。</u>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研擬修正《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有關開放原住民族狩獵部分已初擬於《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27條「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及管理模式之權利，兼顧資源之保護、保育及保存。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於一般管制區獵捕野生動物；其許可相關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本部將持續指引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動物資源的監測調查，並參酌區外狩獵管理機制研擬原住民族自主管理機制，作為修法後落實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依據。	預計2027年6月前，將《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為審慎研議修法架構及內容，並進行社會溝通程序，已辦理「國家公園法修正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2026年4月完成行政機關交流及專家學者交流2場次座談會議，並於2026年6月完成期初報告審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6.第52點、第53點、第55點、第56點、第57點、第58點：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建議
勞動部	持續辦理跨國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並將評鑑成績揭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作為雇主及移工選任仲介機構參考，並對連續2年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換發許可。	2025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評鑑家數達 1,000 家。	預定於2026年7月底進行2025年度仲介服務品質評鑑，預計評鑑仲介家數1,132家。目前進行評鑑前置作業準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協助有不可歸責事由之移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媒合新雇主或採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2025年轉換成功率達 80%。	1. 2025年轉換成功率達79%。 2.2026年1至5月轉換成功率達93%。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針對自行擇居在外之移工，經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並通報者，由地方政府訪視移工探求真意，以保障移工權益。	2025年辦理入國通報訪視案件預計13萬件。	1. 2025年辦理入國通報訪視案件數計15萬8,879件，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2.2026年1至5月，辦理入國通報訪視案件數計6萬8,649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加強仲介查核，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結果，訪查所轄仲介機構受雇主及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	2025年地方政府訪查所轄仲介機構共 2,500 家次。	1. 2025年已訪查2,585次，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2.2026年1月至6月已訪查1,174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修正仲介評鑑要點，提高得分標準並加入公平招募及協助移工轉換等事項。	2026年修正仲介評鑑要點。	仲介評鑑要點業於2026年6月2日修正發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研議課予外國仲介負擔失聯移工醫療費用之連帶保證責任。	2026年起與移工來源國進行雙邊會議進行研議。	2026年5月27日於泰國與泰方舉行雙邊會議研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為保障移工組織工會之權益，持續推動將工會法規及相關答客問等多國語言版本建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權益網及	1.研議於移工入境講習時加強宣導，提供移工有關工會相關資訊及接觸	1.為協助移工瞭解在臺工作權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製作多國語言版「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內容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955專線，使移工可透過網站、線上母語文字客服及電話諮詢獲悉相關法令資訊。	管道，供移工參考運用。 2.每年統計以移工為主要成員發起籌組之工會家數。	除工作權益及申訴管道外，亦宣導移工依法享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並可透過工會協商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 2.經統計截至2026年6月止，以移工為主要成員發起籌組之工會計有15家。		
	為保障移工權益，將持續辦理移工慰問金補助作業，若遇有移工遭受人身侵害案件，或遭受職業災害、普通傷病無法工作者，將責成地方政府提供移工或其遺屬申請協助，並經本部核定後核撥。	2025年移工遺屬代為申請慰問金共53件。	1. 2025年移工遺屬代為申請慰問金共53件，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2.2026年1至5月，移工遺屬代為申請慰問金共21件。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衛生福利部	為降低外籍人士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持續推動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流程，並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供醫療機構運用。	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於官網公告醫療通譯培訓人員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	已督導22縣市政府衛生局於其機關網站提供通譯人員名單，並定期更新。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為精進通譯制度，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推動醫療通譯人才培訓。	2025年底至少辦理6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12人。	截至2025年6月已完成10場次基礎課程，完訓人員至少100人。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解除
	提供新住民常見醫療外語詞彙，委託專業團體，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詞彙，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	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個醫療外語詞彙，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	本部業完成越南語與印尼語至少300個醫療詞彙，並於2025年4月上架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後續年度賡續推動辦理。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7.第61點、第63(1)點、第63(2)點（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勞動部	依 ILO-C189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1.本部自2024年至今，召開6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89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並已會商專家學者、機關、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意見，循序完成檢視作業。 2.有關民間團體及工會提出各種實務「執行面」現況問題，本部業於2025年9月9日召開部內會議研議可行之改善作法。後依討論結果，統整具體可行之建議，包括強化1955專線的公私協力通報功能、高風險訪查機制、透過「移點通」定期主動發送關懷問卷，瞭解移工工作概況、公布違法雇主常見樣態、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明定仲介及雇主均不得扣留證件、鼓勵雇主透過直聘管道來台、增設直聘服務據點等措施，期依國際勞工組織C189精神，逐步強化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保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8.第62點、第63(2)點（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衛生福利 部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達2024年達83%，2025年達84%。	本項「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2024年達83%、2025年達84%」之關鍵績效指標，係依長期照顧2.0政策規劃所設定之階段性目標值，2025年已達標。本項管考建議調整為「解除」。後續仍將依相關政策積極推動提升服務涵蓋率，滿足民眾長期照顧需求。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	1.《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保障其勞動權益；另對於所屬長照人員亦要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如違反同法第32條之2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1.針對「機構端」之長照人員勞動權利保障，本部已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2明定長照特約單位之法定義務，包括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辦理各項保險及退休金提繳，並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相關勞動法規；違反者依同法第48條之1規定予以處罰。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亦已將相關勞動權利保障事項於特約內載明。因本部主管之機構管理法制與機制已建置完備並持續落實，本項涉本部權責之管考建議調整為「解除」。 2.外籍家庭移工屬於民眾依就業服務法自行聘僱居住家中，替代家人看顧家中需陪伴支持的家人。本部持續就符合長照需求等級之對象，提供喘息服務、日照中心等社區服務及各項長照資源。遇外籍看護工請假、返鄉或轉換雇主之空窗期間，雇主均可申請替代照顧資源，藉由長照資源之介入，實質協助保障家庭外籍看護工之休假權益。 3.惟考量旨揭結論性意見關切之核心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整體勞動權益，因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實質勞動條件（如勞動契約、薪資、工時等）規範，係屬勞動部之法定職掌，非屬《長期照顧服務法》規範範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長服法第32條之第2項規定，確保提供長照服務社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並於長照服務特約內載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意見】

有關「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之行動：

- 一、針對關鍵績效指標第1點，本項辦理情形應具體說明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果，非重述法規或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文字內容，爰請衛生福利部補充本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辦理情形，如長照特約單位就其所僱長照人員因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之類型及裁罰案件數統計，並補充聘僱家庭看護工實際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喘息服務及日照等社區服務之案件統計。另管考建議請修正為繼續追蹤。
- 二、針對關鍵績效指標第2點，請補充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22條之長照特約單位因違反長服法第32條之第2項規定受裁罰之相關案件統計。另管考建議請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回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意見：

有關「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說明如下：

- 一、針對第1點意見回應：長服法第32條之2規定，係在於強調長照服務單位應依勞動法令保障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權益，如有違反，依長服法第48條之1規定，仍須回歸各該勞動法律處分。基此，長照特約單位就其所僱長照人員因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之類型及裁罰案件數統計，因處分機關為各級勞動法規主管機關，尚非屬本部權責，無法提供；另2025年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使用各類長照服務統計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照顧服務	19,397人
專業服務	31,537人
交通接送	84,607人
輔具租賃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8,305人
喘息服務	75,499人

- 二、針對第2點意見：補充長照特約單位因違反長服法第32條之2第2項的裁罰案件數，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並無勞雇關係，不受勞動法令約束，因此對社員之勞動條件保障，則是另在長照特約內處理。現行特約管理之處置皆由長照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及紀錄，本部刻正於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違約管理功能，預計2026年9月底上線。後續完成後將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至該系統補充登載違約處置資訊。現行尚無法提供勞動合作社受違約記點案件數。

19.第64點、第65(1)、(2)點：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農業部	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施使用指引，讓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有相關依循，減少負面疑慮，增加開放船員使用通訊設備之意願。	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施使用指引。	已於2025年1月9日公告「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海上通訊設施使用指引」，同時提供印尼、菲律賓、越南及英文等多語言版本，保障外籍船員母語閱讀權利，提供經營者參考，後續視分享情況滾動檢討指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漁船資訊透明化，公開遠洋漁船是否分享船員使用 Wi-Fi 資訊，讓船員在簽訂勞務契約前，先行瞭解參考。	於外籍船員互動平台公開遠洋漁船是否分享船員使用 Wi-Fi。	已於外籍船員互動平台公開遠洋漁船是否分享船員使用 Wi-Fi 資訊，該平台已可查詢遠洋漁船相關設施設備情形，現階段提供船員使用 Wi-Fi 之遠洋漁船計194艘，持續同步更新資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持續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獎勵遠洋漁船開放外籍船員使用 Wi-Fi。	訂定漁船提供外籍船員使用 Wi-Fi 獎勵要點。	已於2025年8月20日公告「遠洋漁船提供船員使用衛星無線網路獎勵作業要點」，依實際使用 Wi-Fi 之船員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1.3萬至3萬元)，提升船員通訊使用權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為提高遠洋漁船作業船員接受醫療的品質，已修正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納入必要時以視訊諮詢之規範；並於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納入補助遠洋漁船備置適當醫藥器材及藥品，及輔導遠洋漁船或遠洋漁業	輔導遠洋漁船或遠洋漁業公(協)會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遠端看診機制。	1. 已於2025年以委辦計畫形式試辦遠洋漁船建置遠端醫療機制，探詢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2. 已於2026年5月18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相關縣市政府、相關遠洋漁業公協漁會，召開研商訂定「遠洋漁船運用遠端醫療診療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會議，鼓勵遠洋漁船經營者運用遠端視訊醫療。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公(協)會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遠端看診機制。				
	委託專業團體分析遠洋漁船之船員事故態樣，將相關預防及注意事項納入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提供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參考依循。再請船員檢視工作守則並簽名，以落實管理。	將遠洋漁船船員事故預防及注意事項納入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手冊，印製多國語言版本，發放予遠洋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參考依循。	1. 已委託團體於2024年完成更新編印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手冊，並於相關宣導場合中發送，截至2026年6月25日已發送4,200本。 2. 另於2025年製作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影片，截至2026年6月25日於14場宣導會中播放，檔案亦放置於「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 3. 持續發送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手冊，並規劃於勞動檢查時向船員播放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影片。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0.第68點、第70(1)點：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司法院	目前法院已建置包含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馬來西亞語、緬甸語、柬埔寨語、爪哇語等9種主要移工語言類別，共184名特約通譯備選人，供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以確保無證移工之司法訴訟權益。	法院將持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3條規定，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廣納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3條規定，於2026上半年依需求辦理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含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緬甸語、柬埔寨語等，廣納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務部	持續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司法通譯制度布建，包括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整資料庫，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彙整各檢察機關提供之偵查程序常見用語，並參考司法院之各國語言專家名單，建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供實務使用。	於2025年12月31日前建置偵查詞彙資料庫。	已建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持續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司法通譯制度布建。	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已結案。 移民署補充：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結案報告已於2026年3月9日函報行政院，因各專業領域需求差異大，後續由各機關本權責持續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1.第67點、第70(2)點：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司法院	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外籍移工，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外籍移工准予扶助之比率。	1.外籍移工2024年申請案件數1,075件，准予扶助案件數914件，其比率為85.02%；2025年申請案件數1,159件，准予扶助案件數951件，其比率為82.05%；2026年截至6月，申請案件數524件，准予扶助案件數419件，其比率為79.96%。 2.本項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者，建議改為自行追蹤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勞動部	本部建置24小時免付費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含無證移工諮詢及申訴雙語服務，並轉介地方政府提供移工法律扶助等相關協助。	2025年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數預計20萬件。	1.2025年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數計19萬4,185件。 2.2026年1至5月，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數計8萬2,037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2.第43點、第70(3)點：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司法院	目前法院已建置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於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法庭上有不通曉語言時，選任合適之通譯傳譯。本院已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名冊，供建置法院於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時，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加強宣導以廣納優秀通譯人才。	法院將持續依法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3條規定，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廣納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業依法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3條規定，於2026上半年依需求辦理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含原住民族語；另本院亦於2026年6月函送各建置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之邵族、拉阿魯哇族及撒奇萊雅族等3族語言專長人士名單，作為其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時之參考，保障原住民族民眾之訴訟權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務部	1.本部於2024年11月8日邀集司法院、原民會暨原語基金會、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及各檢察分署等所屬檢察機關等代表，召開「原住民通譯制度精進會議」，決議：(1)臺高檢署及各檢察分署等所屬檢察機關招聘特約通譯之公告由本部轉請原民會宣傳公告，以增加原住民特約通譯之人數及語別。(2)特約通譯不足時，例外才使用臨時通譯。由各檢察機關廣為宣導司法院及原民會等行政機關所建置通譯資料庫並予以應用。(3)由臺高檢署及其檢察分署在署內網站建置司法院、原語人才庫、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客家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各機關連結網址，俾利各級檢察機關妥適運用通譯人才資源。	1.每年定期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案件之偵辦研習會，提高司法人員對原住民近用權之了解與認識 2.定期辦理特約通譯人員培訓，以期增加原住民族特約通譯語別及人數。	1. 已於2025年9月間針對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原住民族案件教育訓練。 2.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已於2025年間辦理特約通譯人員培訓與招募(每2年定期辦理)，本次原住民族特約通譯語別由7族擴增至12族。 3. 本部目前規劃於2027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案件教育訓練。 4.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將於2027年間辦理特約通譯人員培訓與招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於2025年5月1日函知各檢察機關，偵查程序中告知原住民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得使用母語進行答辯或陳述案情，以強化其司法近用權 3.本部於2025年11月14日召開「司法通譯制度研商會議」，邀集原民會、專家學者及檢察機關代表與會，會中針對原住民族語通譯語別涵蓋不足之情形，決議如下：「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未來甄選特約通譯時，儘量補足並涵蓋各原住民族別及語別。二、請原民會加強宣導，鼓勵尚未納入本部通譯體系之語別人才踴躍加入特約通譯行列。三、本部將彙整未足之語別提供原民會，並由原民會協助提供可用人力名單，再由本部轉交臺高檢及所屬高分檢，主動聯繫並探詢其擔任通譯之意願。」本部將持續推動並落實上述決議事項。 4.持續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司法通譯制度布建，包括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資料庫，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內政部 (警政署)	為落實人權公約之精神，保障語言不通人士之權利，本部警政署每年依據「警察機關外語通譯講習實施計畫」，督導各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及測驗。	各警察機關每年辦理外語通譯講習執行率達100%。	至2026年6月止，已有8個警察機關辦理外語通譯講習完畢，執行率達36%。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移民規劃科)	落實精進計畫，包括調整通譯費用、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及培訓課程，以及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資料庫，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2024年至2026年每年盤點1次各機關針對精進計畫有關「通譯培訓課程」、「建置雙語詞彙資料庫」及「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之辦理情形，並進行滾動檢討精進，必要時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	1. 就司法通譯部分，與本署相涉部分為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試辦期程自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結案報告已於2026年3月9日函報行政院，因各專業領域需求差異大，後續由各機關本權責持續辦理，並強化善用 AI 作為輔助工具，補充現行通譯體系之不足。 2. 試辦期間各試辦機關已就同類組通譯費用一致性、專業培訓課程制度化，建置多語詞彙資料庫，以及建立通譯人員名冊或資料庫等，累積初步成果，司法、移民及警政通譯並已啟動淘汰退場機制，逐步建立跨機關資料共享及通報模式，為後續精進奠定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建置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單位媒合。 2. 持續辦理族語口筆譯人才培訓。	1. 族語人才資料庫每年度媒合100人次。 2. 每年度培訓族語翻譯人才80人次。	1. 各機關單位登入「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搜尋(媒合)人才次數計2,812次。 2. 培訓族語翻譯人才計119人次；另針對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一節，本會已提供「司法院通譯人才資料庫」充實相關通譯人才52人次，未來將持續協助各族語別通譯需求之媒合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3.第71點、第72點、第75(1)、(2)點：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勞動部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無依兒少及有依兒少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	2025年補助衛生福利部安置無依兒少計30人次、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安置有依兒少計100人次。	1.2025年補助衛生福利部安置無依兒少計15人次、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安置有依兒少計177人次。 2.2026年截至5月尚未有統計數據。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移民署) 1.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關鍵績效指標1、2) 2.入出國事務組 (關鍵績效指標3)	1.本部移民署針對經查處到案之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提供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並協助聯繫渠等原屬國之駐臺機構核發旅行文件，使渠等能儘速返國。 2.配合衛福政策規劃，持續推動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非本國籍兒少統一證號。	1. 持續提供無法覓得居住處所者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 (1) 本部移民署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陸續自2020年3月起，委由民間團體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設置3處遣返暫置所，提供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等待返國前暫時居住，並協助失聯移工及其子女辦理返國所需文件或手續（含出生證明、DNA 鑑定、文件公證及旅行證件等）、提供陪同偵審出庭、通譯、醫療處遇、基本生活照顧等短期或臨時性之服務。 (2) 為提升遣返暫置所內生活環境、設施及服務品質，每年積極撰研計畫向勞動部爭取提高補助經費，獲補助額度已逐年增加。此外，為提升服務量能，業向勞動部爭取調增床位數，並獲同意自2025年起，將總暫置人數由既有之60人(共計30床，1床為1組母嬰)增加至80人，計增加33%。未來，將按年度評估遣返暫置工作執行狀況及需求人數，持續視情況向勞動部爭取經費，擴增服務規模，使是類對象得享有暫置資源。 2. 加速辦理返國相關手續：為協助失聯移	1. 經統計2010年至2026年6月底，本部移民署已接收1,098人（失聯移工555人，子女543人），其中968人（失聯移工489人、子女479人）已順利返國。 2. 近3年(2023年起至2025年止)已暫置343名懷孕或攜子之失聯移工，以及331名失聯移工之未成年子女，2027年已向勞動部爭取到3,741萬3,530元之計畫經費。 3. 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每季統計），非本國籍兒少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統一證號者，計267名。	☐ 短期 ☐ 中期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工及其未成年子女辦理旅行證件，主動通知失聯移工原屬國之駐臺機構並保持密切聯繫，俾利儘速協助渠等安全返國。 3. 非政府組織向本署代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案件數。			
--	--	---	--	--	--

24.第71點、第72點、第73點、第74點、第75(3)點：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內政部 (戶政司)	增修國籍法第4條第2項有關未成年申請歸化規定。	1. 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本部於2017年1月9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本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本部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3個月、境內協尋6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3個月原屬國無回應者，本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 2. 另於2024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國籍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為該無國籍人或外國人之監護人，得由該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經國人收養後由收養人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為外國人收養可申請歸化收養人之國籍。	1. 依2024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國籍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賡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2. 自2024年5月24日國籍法修正後，前經原屬國確認國籍卻未積極實施公民保護之無證件兒少，經法院裁判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嗣社會福利機關代為申請歸化並經本部許可者，計有1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居二科）	依現行作業流程，賡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核發外僑居留證事宜。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部移民署署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共計119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5.第76點、第77點：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外交部	本部已於2024年7月29日大幅放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面談之條件，在最大程度提供結婚依親之便利。另亦檢視各國人士來臺違常紀錄，逐年與相關館處共同研商精進面談措施，滾動式檢討特定國家清單。	每年開會乙次	1. 為持續精進結婚依親簽證面談措施及維護國人結婚權益，經本部檢視2024年至2025年特定國家人士來台違常紀錄及面談情形後，於2025年11月及2026年4月兩度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研商本案，並同意該處自2026年5月18日起放寬免面談之條件，包含在台無違常紀錄且已依菲國法律完成婚姻程序者，得向該處申請免面談。 2. 本部將持續密切觀察所有特定國家人士之來台情形，滾動式檢討及精進面談措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6.第78點、第79點：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教育部	1. 外國學生輔導措施： (1)安排勞動權益專題講座及綜合座談，2025年參與人數近700人，由各機關現場回復僑外生關切之就學、打工及居留等問題，有效解決僑外生相關疑義。 (2)強化 ILO 相關知能，並督請各校加強關懷僑外生校外工讀情形；倘有接獲勞動機關查舉僑外生違反就服法等違失，即函請學校加強輔導並追蹤改善情形。 (3)設置境外學生4語(含中、英、越南語及印尼語)諮詢服務專線(0800-789-007)，提供境外學生有關簽證、入境、轉學、實習、獎學金及留臺工作等事項之諮詢服務，迄今已處理近900案詢問或陳情。如接獲僑外生檢舉實習權益受損或不適應之情形，即啟動調查學校及廠商有無違失，或立即轉介至其他合適廠商實習，積極維護僑外生權益。 (4)2019年起印製關懷小卡，載有本部及相關機關諮詢專線，每年寄至各校供新生座談發送，或於僑外生訪視及境外生權益查核時發送，以利學生知悉並可即時取得協助。 2. 政府加強查核及修訂法規： (1)為維護在臺就學僑外生之受教權益，本部已針對一般外國學生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建立定期查核機制，從招生、課程輔導及生活輔導等面向進行檢核，並會透	1. 每年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4場。 2. 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4場(含 ILO 相關內容)。 3. 本部將持續辦理外國學生輔導相關活動，並規劃勞動權益相關專題講座，以提升學生對勞動權益之認知；另持續設置諮詢服務專線及發送關懷小卡，提供外國學生明確之申訴與求助管道及辦理在臺一般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每學期查核15校，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受教權益查核，每學期查核20校，以確保學生權益落實。 4. 學校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本部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視違規情節，調整其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確保外國學生就學權益。另本部就	1. 每年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4場，安排勞動權益專題講座及綜合座談，2026年10月及11月間預計辦理僑外生聯合訪視活動，由各機關現場回復僑外生關切之就學、打工及居留等問題，有效解決僑外生相關疑義。 2. 2026年4月及5月間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4場，逾276位輔導人員與會。活動為強化 ILO 相關知能，並督請各校加強關懷僑外生校外工讀情形；倘有接獲勞動機關查舉僑外生違反就服法等違失，即函請學校加強輔導並追蹤改善情形。 3. 設置境外學生4語(含中、英、越南語及印尼語)諮詢服務專線(0800-789-007)，提供境外學生有關簽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過晤談學生、行政人員及進行查堂觀課等，以確認來臺就學僑外生受教及學習之情形，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學品質。學校如查有重大缺失或持續未改善，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獎補助款或外國學生名額之懲處。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 (2)為確認外國學生具備基本生活與就學能力，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時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及足以支應在臺就學期間所需費用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之全額獎助學金證明，以降低學生因語言因素或經濟壓力而被迫從事超出法定時數或不符相關規定之勞務風險。另，外國學生於在學期間之實習安排，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時，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並明確規範實習內容與相關權益，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情形，得實施績效評量；學校應配合前揭績效評量，確實填報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本部得進行查核，以確保制度落實。	證、入境、轉學、實習、獎學金及留臺工作等事項之諮詢服務，迄今已處理近1,000案詢問或陳情。如接獲僑外生檢舉實習權益受損或不適應之情形，即啟動調查學校及廠商有無違失，或立即轉介至其他合適廠商實習，積極維護僑外生權益。 4. 2019年起印製關懷小卡，載有本部及相關機關諮詢專線，每年寄至各校供新生座談發送，或於僑外生訪視及境外生權益查核時發送，以利學生知悉並可即時取得協助。 5.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地查核20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自2026年4月下旬至6月中旬辦理，將辦理實地查核20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受教權益查核，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課程查核作業，共查核		
--	--	---	--	--	--

			40校135班；校外實習訪視作業，共訪視35校、153班、325家廠商。		
僑務委員會	1. 僑生來臺前預防對策： (1) 慎選合格之承辦學校：本會產攜專班於每年公告申辦計畫，有意申辦之學校須檢具計畫書，經本會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查告相關辦學紀錄並獲通過，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經通過後始得開班，由源頭掌控學校開辦品質。 (2) 防杜海外仲介涉入招生工作：本會除多次重申嚴禁人力仲介涉入招生，亦於招生簡章明定，招生學校如經檢舉與人力仲介（以個人或成立各類機構包裝）掛勾或刊登不實廣告，經查證屬實，停止該校未來3年承辦資格，以杜絕仲介不法招生或向海外傳遞錯誤資訊等情形。 2. 僑生來臺輔導措施： (1) 精進承辦學校照輔風險意識：辦理產攜專班工作坊或校長座談等相關會議，針對合作廠商實習安排、學生生活輔導、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等在校、在廠議題，研商精進對策。 (2) 推動僑生華語文加強計畫：僑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將致在臺生活及實習安全之疑慮，且易被不肖人士利用，爰本會自2025年起於招生簡章新增華語文能力規範，並將逐年調升。同時整合教材、師資培訓等資源推動「僑生專班學生華語文加強計畫」，以期提升學生華語文程度。 (3) 訪視學校以保障學生權益：為持續督導承辦學校，本會每年配合教育主管機關訪視學校	1. 本會主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端訪視及派員出席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定期考核，每年場次達100場，訪談僑生達1,500（問卷人數）人。查訪情形將由主辦機關函知承辦學校依限提報改善情形。 2. 本會派員前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承辦學校抽訪僑生護照及居留證保管方式，每年28校（以114學年度承辦學校數計），訪談僑生達560人，藉機瞭解僑生學習及實習情形，並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及識詐宣導，強化居留法治觀念。針對查核結果待改進之處，將函請承辦學校依限提報改善情形，函復本會憑處。	1. 本會配合教育主管機關出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定期考核共93場（22校71家實習機構）；並委託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僑生專班技專端訪視共45場（25校20家實習機構），訪談（含填寫問卷）僑生達1,500人。 2. 本會抽訪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承辦學校計10所，訪談僑生計206人，瞭解其學習及實習情形，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識詐宣導；另查察各校是否確依規定將本會僑生關懷卡等資訊置於班級群組記事本。針對查核結果待改進事項，已函請各校依限提報改善情形。 3. 本會於2026年6月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及學生實習廠家，或因應個案不定期抽訪學校。另查察護照等旅行文件為學生自行保管，避免發生扣照疑義。 (4) 提供多語化文宣及多元陳情管道：本會印製多語化「僑生關懷卡」，並提供緊急連絡電話、臉書、Instagram 及民意信箱等多元管道，供僑生即時向本會陳情，倘陳情屬實，即要求學校改進，以確保僑生在學、實習及生活照顧等權益及安全。		班技高工作坊計1場、僑生專班技專工作坊計2場，針對合作廠商實習安排、學生生活輔導、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畢業留臺協輔措施等議題，研商精進對策。		
(勞動部)	1. 由教育部每年提供實習機構名冊予本部篩選高風險名單後，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專案檢查及聯合稽查，並請教育部會同聯合稽查。 2. 針對學生經常工讀場所，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就查有違反勞動法令者，持續列為次年度之專案檢查實施對象。 3. 本部提供教育部有關安全衛生口袋手冊及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網址訊息，請教育部協助發放及宣導運用。 4. 規劃針對與學校合作的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輔導，提供改善建議事項及法規諮詢等，並依訪視輔導結果研訂檢核表送教育部參用。	配合教育部，每年對實習機構辦理專案檢查及聯合稽查。114年度辦理專案檢查，至少196場次，其中屬聯合稽查，至少23場次。	配合教育部，每年對實習機構辦理專案檢查及聯合稽查。2025年已完成辦理專案檢查196場次，其中23場次屬聯合稽查；2026年辦理專案檢查，至少196場次，其中屬聯合稽查，至少42場次；截至6月底已完成72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800場。	2026年預定於6月1日至9月30日完成「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800場次，截至6月30日止，已完成389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勞動部僑外生工讀定期訪視計畫已於2025年11月3日正式啟動，自2026年起每年訪查150所學校以上，訪問僑外生1萬5,000人次以上。	已於2025年12月31日提供各地方政府2026年度電話訪問之僑外生名單，並請依訪視計畫期程辦理訪問作業。目前執行率約7成，預定2026年7月30日前執行完畢。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勞動部)	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國籍，其工資、加班費及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均有該法及最低工資法之適用，包括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國定假日不用出勤工資照給，及雇主要求勞工加班應給予加班費等。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至少20場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部已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0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	---	---	--	--

27.第80點、第81點、第84(1)點：《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內政部 (移民署)	提供陳情 返回其母 國恐受迫 害之外國 人或無國 籍人適當 之保護。	建立合適之庇護機制。	1. 本部移民署針對主張「返回其母國恐受迫害」之陳情人，已於現行法規框架下，已建立採取行政調查、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跨部會會議研商等三階段審認程序之機制，（若審認通過即提供適當協處，包含是否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及跨部會研議陳情人在臺等待中轉至第三國期間之相關權益保障）。 2. 本部移民署目前所受理並經前揭三階段審認程序之12名個案，經彙集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及跨部會會議決議，均認為不符國際上認定「需受保護者」之判斷原則，已於2026年1月間通知渠等結果；其餘各案將依前揭機制持續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內政部 (警政署)	推動「禁 止酷刑公 約施行法 」立法。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於2018、2022年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9、第10屆屆期不續審，復於2024年1月30日重新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年2月5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推動國家 報告相關 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俟本公約施行法草案通過後，依第6條、第9條規定，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進行法規檢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務部	蒐集相關 外國立法 例及諮詢 學者專 家。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1次。	1.本部於2025年9月12日人權工作小組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會中充分就禁止遣返議題進行討論。 2.本部於2026年7月14日，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合辦「涉外案件與基本權保障」研討會，係就涉外案件所涉及之基本權保障、驅逐出境等保安處分相關議題，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及意見交流。禁止強迫失蹤公約所涉不遣返等人權保障規範，與上開議題具有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會商相關 機關持續 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1次			

			當關聯，會中亦就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時之驅逐出境保安處分，以及行政法上強制驅逐出國等制度與基本權保障問題，進行充分討論。本部將持續關注相關國際規範及實務發展，並蒐集外國立法例，作為後續政策研議之參考。		
--	--	--	--	--	--

28.第81點、第84(2)點：不遣返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內政部 (移民署)	增訂或修訂現行法規，針對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建立嚴謹之審查程序，使可能被遣返回原籍國之尋求庇護者，其權利受到保護。	1. 修訂現行法規：本部前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下稱強出辦法)，並自2024年3月1日施行。 2. 建立相關審查程序： (1) 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強出辦法規定，詢問及瞭解個案情形，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 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以遣返至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3) 如外國人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者，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本部移民署針對主張「返回其母國恐受迫害」之陳情人，已於現行法規框架下，採取行政調查、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跨部會會議研商等三階段審認程序，若審認通過即提供適當協處；惟目前所受理並經前揭三階段審認程序之個案，經彙集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均認為不符國際上認定「需受保護者」之判斷原則。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9.第82點、第84(3)點：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司法院	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尋求庇護者，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尋求庇護者准予扶助之比率。	1. 尋求庇護者2024年申請案件數為0件，其比率為0%；2025年申請案件數3件，准予扶助案件數3件，其比率為100%；2026年截至6月，申請案件數23件，准予扶助案件數23件，其比率為100%。 2. 本項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者，建議改為自行追蹤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30.第83點、第84(4)點：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截至2026.6.30)	時程	管考 建議
內政部 (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 組	視個案情狀， 於現行法規框 架下儘量予以 協助。	持續推動提供陳 情返回其母國恐 受迫害之外國人 或無國籍人適當 之保護，及完善 相關配套措施。	1. 本部移民署針對主張「返回其母國恐受迫害」之陳情人，已於現行法規框架下，已建立採取行政調查、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跨部會會議研商等三階段審認程序之機制，(若審認通過即提供適當協處，包含是否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及跨部會研議陳情人在臺等待中轉至第三國期間之相關權益保障)。 2. 本部移民署目前所受理並經前揭三階段審認程序之12名個案，經彙集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及跨部會會議決議，均認為不符國際上認定「需受保護者」之判斷原則，已於2026年1月間通知渠等結果；其餘各案將依前揭機制持續辦理。 3. 倘遇有非法入境並主張「返回其母國恐受迫害」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未經許可入國之刑責，須由司法機關依個案情狀及具體事證認定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